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强制拆除公告

达川综执公告字〔2024〕04号

当事人：马能红、郭英

住址：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万达路平和巷

(马能红)、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来凤路

(郭英)

关于马能红、郭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经本机关调查，马能红、郭英二人于2008年8月中旬，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共同出资在达州市达川区三里坪街道七里沟社区（原达县南外镇七里沟村四组）卡山集体土地上修建面积超出原办理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达南建规2008-111号）核定建设规模495.9 m²（495.9 m²为超出建筑面积）房屋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违法建设。2023年12月8日本机关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达川综执罚决字〔2023〕20号）并依法送达，责令当事人自接到该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自行拆除超出核定规模的495.9 m²的违法建设。但当事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拆除义务。

为维护法律的严肃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予以公告，限当事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30日内自行拆除该违法建设。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

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本机关将依法予以强制拆除。

当事人或相关使用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将上述违法建设内的财物搬离腾空并撤离出人员，逾期未搬离腾空的，强制拆除所造成的损失由当事人自行承担。

对于强制拆除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干涉，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达州市达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9月18日

